

北京林业大学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2018 年 4 月

为进一步规范 2018 年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165 号）等规定，将北京林业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现予以公开，详见公示说明及附表。

目录

一、部门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职能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业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正式成立北京林学院。1956 年，北京农业大学造园系和清华大学建筑系部分并入我校。1960 年被列为全国 63 所重点高等院校之一。1982 年国务院批准我校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 年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 年被国家列为“211 工程”首批建设的 41 所高校之一，2001 年被列为《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的 22 所高校之一。2004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评估，正式成立研究生院，成为全国 56 所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05 年被国家列为 42 所具有本科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高校之一，2007 年跨入优势学科平台建设高校之列，2009 年是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首批试点高校之一，2012 年获“211 工程”三期建设成效显著高校称号，同年，全力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和培育，成立了全国林业行业首个协同创新中心：“林木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在各届引起广泛关注。2015 年 6 月《北京林业大学章程》正式获教育部核准。《北京林业大学章程》明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落实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优化了学术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了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系统总结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经验和成果，探索和推动了学校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创新。2017 年，学校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

估中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继续领跑全国，排名第一位居 A+ 档位。在 QS 世界大学农学林学排名中，继续保持全球前 51-100 位，位居我国农林高校前列。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 3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我校专业设置比较齐全，教学、科研条件比较完备，博士、硕士与本科教育层次兼备，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以林学、生物学、林业工程学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相结合的多科性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现有 14 个直属院系，6 个博士后流动站，39 个博士点，73 个硕士点，57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拥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1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7 个。

学校科学研究实力雄厚，成果丰硕。建有研究中心（所）有：1 个国家级研发中心、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 个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3 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有的实验室有：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5 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5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截至 2017 年底，学校教工编制人数为 1750，其中现有专任教师 1193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275 人，副教授 499 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9 人，“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20 人，长江学者 5 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11 人。

2017 年底，我校共有在校普通本专科生 13247 人，博士生

1243 人，硕士生 4199 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生 908 人，成教函授、夜大学生 7815 人，外国留学生 208 人，各类学生共计 27704 人。

学校形成了“知山知水，树木树人”的办学理念，为国家培养了 9 万多名高级专门人才和一批外国留学生，其中包括 14 名两院院士以及 13 名省部级领导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的科技专家和管理干部，他们为中国林业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目前，学校正以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宗旨，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大学本级及附属小学、后勤服务公司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的经费收支。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报表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463.20	一、教育支出	140,51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6,462.18
三、事业收入	45,0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20,917.68		
本年收入合计	146,380.88	本年支出合计	146,980.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00.00		
收入总计	146,980.88	支出总计	146,980.88

我校 2018 年预算总收支 14698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904.3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282.32 万元；支出项目中教育支出减少 3328.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550.68 万元。

收入预算表

部门：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金额				
205	教育支出	140,518.7					76,572.70		45,000.00	20,000.00			18,346.00	
20502	普通教育	139,372.5					75,426.50		45,000.00	20,000.00			18,34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39,372.5	600	600			75,426.50		45,000.00	20,000.00			18,346.00	
20506	留学教育	1,051.50					1,051.5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051.50					1,051.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0					94.7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0					9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2.18					3,890.50		0.00	0.00			2,571.68	
22102	住房支出	6,462.18					3,890.50		0.00	0.00			2,57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00					1,969.00						2,53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00					3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18					1,591.50						40.68	
	合 计	146,980.88	600	600			80463.2		45000	20000.00			20917.68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8 年总收入预算为 14698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0463.2 万元，占 54.74%；事业收入 45000 万元，占

30.62%，其他收入 20917.68 万元，占 14.23%。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表

部门：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40,518.70	82,082.12	58,436.58			
20502	普通教育	139,372.50	82,082.12	57,290.38			
2050205	高等教育	139,372.50	82,082.12	57,290.38			
20506	留学教育	1,051.50	0.00	1,051.5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051.50		1,051.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0	0.00	94.7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0		9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2.18	6,462.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2.18	6,462.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00	4,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00	3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18	1,632.18				
	合计	146,980.88	88,544.30	58,436.58			

我校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146980.8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40518.7 万元，占 95.6%，教育事业支出中基本支出 82082.12 万元，占教育支出 58.41%，项目支出 58436.58 万元，占教育支出 41.59%；住房保障支出 6462.18 万元，占支出总额 4.46%，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4500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330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1632.1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0,463.20	50,972.62	39,202.09	11,770.53	29,490.58
250	北京林业大学	80,463.20	50,972.62	39,202.09	11,770.53	29,490.5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6,634.21	37,761.03	27,090.50	10,670.53	8,873.1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90.50	27,090.50	27,090.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3.71	10,670.53		10,670.53	8,873.1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9,146.00	1,100.00	0.00	1,100.00	18,046.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4,146.00	1,100.00		1,100.00	13,046.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00.00				5,0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2.99	12,111.59	12,111.59	0.00	2,571.4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0	200.00	200.00		
50902	助学金	9,341.40	6,770.00	6,770.00		2,571.40
50905	离退休费	3,900.00	3,900.00	3,90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41.59	1,241.59	1,241.59		

我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804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4.39 万元。本年依照财政拨预算统一要求，我校本年科目编码及科目编号采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计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有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不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预算年度执行中从其他中央部门接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按现行管理体制，财政拨款又分

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3、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6、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交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7、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预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只有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才可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类：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7、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9、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

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北京林业大大学

2018-4-27